

112年1月12日

內政部新聞資料

發稿單位：民政司
聯絡人：鄭英弘副司長
行動電話：0905-577-855
發言人室：楊雅婷科長
行動電話：0928-837-496

■新聞稿 1 則 背景資料 份 照片
■請立即發布 請於 年 月 日發布

健全課責機制 行政院院會通過「政黨法」修正草案

行政院院會今(12)日通過「政黨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將函請立法院審議，這次修訂 16 條條文，主要增訂政黨負責人曾犯國安相關法規之罪，經判刑確定後不得為政黨負責人，以及政黨違規併罰負責人等，以期防範境外勢力影響我國政治活動，並強化負責人課責機制。

內政部表示，這次修法主要為防止境外勢力滲透政黨負責人，干預我國政治活動，故增列曾犯國家安全法、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國家情報工作法相關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不得為政黨負責人；另配合民法修正政黨負責人應為成年人，且不得兼任其他政黨的負責人或選任人員，以健全政黨政治發展。

另考量政黨法施行 5 年以來，部分政黨違反財務申報等禁止或強制規定受裁罰時，因政黨名下無財產致處罰規定形同虛設。為使政黨依法申報財報，強化負責人課責，這次修法也增訂如有違反者，除處罰政黨外，將連帶處以負責人罰鍰。另有關政黨不得強制國民入退黨、收受法定經費應存入以政黨名義開立的金融機構專戶等，除處罰政黨外，亦併罰負責人，以強化負責人監督之責。

內政部進一步表示，部分政黨因黨員嚴重流失，甚淪為一人政黨，僅以少數黨員或代表營造運作假象，背離組織運作應符民主原則，因此，明定政黨存續期間，黨員人數應維持至少 100 人；有黨員 300 人以上時，得選出黨員代表組成黨員代表大會，行使原黨員大會職權；同時規定黨員或黨員代表應親自

出席黨員大會或黨員代表大會，不得委託代理出席。

此外，為提升性別的參政機會與能力，這次同步修正政黨領取的補助金，每年應有 5% 用於培育或促進單一性別政治活動。另增訂政黨如自行解散或經廢止備案，不得以同一政黨名稱或簡稱再設立政黨，其依政黨比例產生的不分區立法委員，自解散或廢止備案日起，喪失其立法委員資格。

內政部指出，「政黨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經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後，將積極向立法院朝野黨團及社會各界說明溝通，爭取共識，早日完成立法程序。